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盖章）：肇庆市财顾会计师实务所（普通合伙）

序号	合伙人或者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国家/地区	境内住所地址	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累计从事审计业务时间*（年）	最近连续执业时间*（年）	至申请时已在境内连续居留时间*（年）	前3年内是否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如有，请说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或者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
1	罗树广		中国		否	44120004002	19年	19年		否	否		是
2	王慈蓉		中国		否	430600170017	19年	1.5年		否	否		是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罗树广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注：1. 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办公场所不需填写表中带“\*”项。  
2.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插入行填写。  
3. 每位合伙人（股东）需填写附表 3。

## 附件3

##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本人签名):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441200040002

时间	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如是, 填写“√”)	状态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如是, 填写“√”)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首次注册 (请填写批准文号)	重新注册 (请填写批准文号)	注销或者撤销 (请填写批准文号及原因)					
1998年7月		粤注协[1998]26号文			√	中山市恒星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8年8月至2018年11月					√	中山市恒星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注: (1) 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 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事业务”条件的合伙人(股东)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 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 需填写“\*”项, 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核页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

## 附件 3

##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本人签名):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430600170017

时间	状态				所在会计师事 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注 册会计师执 业资格(如 是, 填写 “√”)	首次注册 (请填写批 准文号)	重新注册 (请填写 批准文号)	注销或者 撤销 (请填写 批准文号 及原因)				
2007 年 12 月 -2017 年 10 月					湖南智超联合会 师事务所	审计 经理	2007 年参与绥宁县 胜德造纸有限责任公 司审计项目	申厚平
							2008 年参与绥宁县 力马画材有限公司审 计项目	
							2009 年参与绥宁县 豪鼎板业有限公司审 计项目	
							2010 年参与绥宁县 恒源有限公司审计项 目	
							2011 年参与绥宁三	

			金摩托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 2012年参与隆回天宇物流有限公司审计项目
			2012年参与绥宁县吉升工业纸板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
			2013年参与绥宁县关峡当代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
			2013年参与绥宁县关峡当代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
			2014年参与绥宁县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审计项目
			2015年参与绥宁县丰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
			2016年参与绥宁华硕化工有限公司审计项目
			2017年参与绥宁县

			林辉实业有限公司审计项目	
2017 年 11 月	湘注协【2017】60 号文		湖南智超联合会 师事务所	审计 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		√	湖南智超联合会 师事务所	审计 经理

注：(1) 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 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 5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股东）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 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需填写“\*”项，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核页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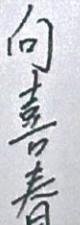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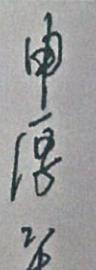
## 三级复核工作底稿

索引号:Y0-1      页次:

被审单位:绥宁县胜德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所属年度: 2007年	编制人: 王慈蓉		
	日期: 2008年4月21日		
复核人 项目负责人	复核要点  1、预定审核程序完成是否适当; 2、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审核工作底稿的填写是否完整; 4、审核工作底稿的记录、审核标识是否清晰; 5、审核工作底稿的勾稽关系是否清晰; 6、审核工作底稿的归类整理是否适当; 7、审核结论是否明确;	复核意见  审核通过	处理情况  已全部得到处理
部门经理意见	1、重点审核程序的制定执行是否已经实现审核目标; 2、审核项目的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各审核项目之间的衔接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重要漏审项目; 4、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经理人员的监督、指导是否恰当; 5、所有调整项目或未予调整项目是否适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相关的披露是否一致。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所领导意见	1、审核约定事项是否已实现; 2、重要审核程序的制定与实施是否恰当; 3、重点审核领域的测试是否充分; 4、重点审核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5、重点审核事项是否恰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审核报告的表述是否规范。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 三级复核工作底稿

索引号:Y0-1 页次:

被审单位:绥宁县力马画材有限公司 纳税所属年度: 2008年	编制人: 王慈蓉			
	日期: 2009年5月8日			
复核人项目负责人	复核要点	复核意见	处理情况	复核人、日期
复核人项目负责人	1、预定审核程序完成是否适当; 2、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审核工作底稿的填写是否完整; 4、审核工作底稿的记录、审核标识是否清晰; 5、审核工作底稿的勾稽关系是否清晰; 6、审核工作底稿的归类整理是否适当; 7、审核结论是否明确;	审核通过	已全部得到处理	 2009.5.8
部门经理意见	1、重点审核程序的制定执行是否已经实现审核目标; 2、审核项目的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各审核项目之间的衔接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重要漏审项目; 4、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经理人员的监督、指导是否恰当; 5、所有调整项目或未予调整项目是否适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相关的披露是否一致。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2009.5.8
所领导意见	1、审核约定事项是否已实现; 2、重要审核程序的制定与实施是否恰当; 3、重点审核领域的测试是否充分; 4、重点审核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5、重点审核事项是否恰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审核报告的表述是否规范。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2009.5.8

## 三级复核工作底稿

索引号:Y0-1      页次:

被审单位:绥宁县豪鼎板业有限公司 纳税所属年度: 2009年		编制人: 王慈蓉		
		日期: 2010年4月12日		
复核人项目负责人	复核要点	复核意见	处理情况	复核人、日期
	1、预定审核程序完成是否适当; 2、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审核工作底稿的填写是否完整; 4、审核工作底稿的记录、审核标识是否清晰; 5、审核工作底稿的勾稽关系是否清晰; 6、审核工作底稿的归类整理是否适当; 7、审核结论是否明确;	审核通过	已全部得到处理	王慈蓉 2010.4.12
部门经理意见	1、重点审核程序的制定执行是否已经实现审核目标; 2、审核项目的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各审核项目之间的衔接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重要漏审项目; 4、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经理人员的监督、指导是否恰当; 5、所有调整项目或未予调整项目是否适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相关的披露是否一致。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向喜春 2010.4.12
所领导意见	1、审核约定事项是否已实现; 2、重要审核程序的制定与实施是否恰当; 3、重点审核领域的测试是否充分; 4、重点审核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5、重点审核事项是否恰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审核报告的表述是否规范。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申厚军 2010.4.12

## 三级复核工作底稿

索引号:Y0-1 页次:

被审单位:绥宁县恒源有限公司	编制人: 王慈蓉			
纳税所属年度: 2010年	日期: 2011年4月10日			
复核人 项目负责人	复核要点	复核意见	处理情况	复核人、日期
	1、预定审核程序完成是否适当; 2、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审核工作底稿的填写是否完整; 4、审核工作底稿的记录、审核标识是否清晰; 5、审核工作底稿的勾稽关系是否清晰; 6、审核工作底稿的归类整理是否适当; 7、审核结论是否明确;	审核通过	已全部得到处理	王慈蓉 2011.4.10
部门经理意见	1、重点审核程序的制定执行是否已经实现审核目标; 2、审核项目的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各审核项目之间的衔接是否充分合理, 是否存在重要漏审项目; 4、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经理人员的监督、指导是否恰当; 5、所有调整项目或未予调整项目是否适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 相关的披露是否一致。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向喜春 2011.4.10
所领导意见	1、审核约定事项是否已实现; 2、重要审核程序的制定与实施是否恰当; 3、重点审核领域的测试是否充分; 4、重点审核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5、重点审核事项是否恰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 审核报告的表述是否规范。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申厚军 2011.4.10

## 三级复核工作底稿

索引号:Y0-1 页次:

被审单位:绥宁三鑫摩托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人:	王慈蓉		
纳税所属年度: 2011年	日期:	2012年4月27日		
复核人 项目负责人	复核要点	复核意见	处理情况	复核人、日期
	1、预定审核程序完成是否适当; 2、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审核工作底稿的填写是否完整; 4、审核工作底稿的记录、审核标识是否清晰; 5、审核工作底稿的勾稽关系是否清晰; 6、审核工作底稿的归类整理是否适当; 7、审核结论是否明确;	审核通过	已全部得到处理	王慈蓉 2012.4.27
部门经理意见	1、重点审核程序的制定执行是否已经实现审核目标; 2、审核项目的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各审核项目之间的衔接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重要漏审项目; 4、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经理人员的监督、指导是否恰当; 5、所有调整项目或未予调整项目是否适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相关的披露是否一致。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向喜春 2012.4.27
所领导意见	1、审核约定事项是否已实现; 2、重要审核程序的制定与实施是否恰当; 3、重点审核领域的测试是否充分; 4、重点审核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5、重点审核事项是否恰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审核报告的表述是否规范。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申厚军 2012.4.27

## 三级复核工作底稿

索引号:Y0-1 页次:

被审单位:隆回天宇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所属年度: 2012年	编制人: 王慈蓉			
	日期: 2013年4月23日			
复核人项目负责人	复核要点	复核意见	处理情况	复核人、日期
	1、预定审核程序完成是否适当; 2、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审核工作底稿的填写是否完整; 4、审核工作底稿的记录、审核标识是否清晰; 5、审核工作底稿的勾稽关系是否清晰; 6、审核工作底稿的归类整理是否适当; 7、审核结论是否明确;	审核通过	已全部得到处理	王慈蓉 2013.4.23
部门经理意见	1、重点审核程序的制定执行是否已经实现审核目标; 2、审核项目的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各审核项目之间的衔接是否充分合理, 是否存在重要漏审项目; 4、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经理人员的监督、指导是否恰当; 5、所有调整项目或未予调整项目是否适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 相关的披露是否一致。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向喜春 2013.4.23
所领导意见	1、审核约定事项是否已实现; 2、重要审核程序的制定与实施是否恰当; 3、重点审核领域的测试是否充分; 4、重点审核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5、重点审核事项是否恰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 审核报告的表述是否规范。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申屠华 2013.4.23

## 三级复核工作底稿

索引号:Y0-1 页次:

被审单位:绥宁县吉升工业纸板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人:	王慈蓉	
纳税所属年度: 2012年		日期:	2013年4月29日	
复核人 项目负责人	复核要点	复核意见	处理情况	复核人、日期
	1、预定审核程序完成是否适当; 2、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审核工作底稿的填写是否完整; 4、审核工作底稿的记录、审核标识是否清晰; 5、审核工作底稿的勾稽关系是否清晰; 6、审核工作底稿的归类整理是否适当; 7、审核结论是否明确;	审核通过	已全部得到处理	王慈蓉 2013.4.29
部门经理意见	1、重点审核程序的制定执行是否已经实现审核目标; 2、审核项目的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各审核项目之间的衔接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重要漏审项目; 4、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经理人员的监督、指导是否恰当; 5、所有调整项目或未予调整项目是否适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相关的披露是否一致。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向喜春 2013.4.29
所领导意见	1、审核约定事项是否已实现; 2、重要审核程序的制定与实施是否恰当; 3、重点审核领域的测试是否充分; 4、重点审核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5、重点审核事项是否恰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审核报告的表述是否规范。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申海平 2013.4.29

## 三级复核工作底稿

索引号:Y0-1 页次:

被审单位:绥宁县关峡当代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所属年度: 2013年		编制人: 王慈蓉		
		日期: 2014年5月10日		
复核人项目负责人	复核要点	复核意见	处理情况	复核人、日期
	1、预定审核程序完成是否适当; 2、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审核工作底稿的填写是否完整; 4、审核工作底稿的记录、审核标识是否清晰; 5、审核工作底稿的勾稽关系是否清晰; 6、审核工作底稿的归类整理是否适当; 7、审核结论是否明确;	审核通过	已全部得到处理	王慈蓉 2014.5.10
部门经理意见	1、重点审核程序的制定执行是否已经实现审核目标; 2、审核项目的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各审核项目之间的衔接是否充分合理, 是否存在重要漏审项目; 4、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经理人员的监督、指导是否恰当; 5、所有调整项目或未予调整项目是否适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 相关的披露是否一致。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向喜春 2014.5.10
所领导意见	1、审核约定事项是否已实现; 2、重要审核程序的制定与实施是否恰当; 3、重点审核领域的测试是否充分; 4、重点审核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5、重点审核事项是否恰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 审核报告的表述是否规范。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申序平 2014.5.10

## 三级复核工作底稿

索引号:Y0-1 页次:

被审单位:绥宁县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纳税所属年度: 2014年	编制人: 王慈蓉			
	日期: 2015年5月19日			
复核人项目负责人	复核要点	复核意见	处理情况	复核人、日期
	1、预定审核程序完成是否适当; 2、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审核工作底稿的填写是否完整; 4、审核工作底稿的记录、审核标识是否清晰; 5、审核工作底稿的勾稽关系是否清晰; 6、审核工作底稿的归类整理是否适当; 7、审核结论是否明确;	审核通过	已全部得到处理	王慈蓉 2015.5.19
部门经理意见	1、重点审核程序的制定执行是否已经实现审核目标; 2、审核项目的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各审核项目之间的衔接是否充分合理, 是否存在重要漏审项目; 4、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经理人员的监督、指导是否恰当; 5、所有调整项目或未予调整项目是否适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 相关的披露是否一致。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向喜春 2015.5.19
所领导意见	1、审核约定事项是否已实现; 2、重要审核程序的制定与实施是否恰当; 3、重点审核领域的测试是否充分; 4、重点审核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5、重点审核事项是否恰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 审核报告的表述是否规范。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申厚军 2015.5.19

## 三级复核工作底稿

索引号:Y0-1      页次:

被审单位:绥宁县丰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所属年度: 2015年	编制人: 王慈蓉			
	日期: 2016年5月10日			
复核人项目负责人	复核要点  1、预定审核程序完成是否适当; 2、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审核工作底稿的填写是否完整; 4、审核工作底稿的记录、审核标识是否清晰; 5、审核工作底稿的勾稽关系是否清晰; 6、审核工作底稿的归类整理是否适当; 7、审核结论是否明确;	复核意见  审核通过	处理情况  已全部得到处理	复核人、日期  王慈蓉 2016.5.10
部门经理意见	1、重点审核程序的制定执行是否已经实现审核目标; 2、审核项目的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各审核项目之间的衔接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重要漏审项目; 4、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经理人员的监督、指导是否恰当; 5、所有调整项目或未予调整项目是否适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相关的披露是否一致。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向喜春 2016.5.10
所领导意见	1、审核约定事项是否已实现; 2、重要审核程序的制定与实施是否恰当; 3、重点审核领域的测试是否充分; 4、重点审核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5、重点审核事项是否恰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审核报告的表述是否规范。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申厚军 2016.5.10

## 三级复核工作底稿

索引号:Y0-1 页次:

被审单位:绥宁县华硕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人:	王慈蓉		
纳税所属年度: 2016年	日期:	2017年4月23日		
复核人项目负责人	复核要点	复核意见	处理情况	复核人、日期
	1、预定审核程序完成是否适当; 2、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审核工作底稿的填写是否完整; 4、审核工作底稿的记录、审核标识是否清晰; 5、审核工作底稿的勾稽关系是否清晰; 6、审核工作底稿的归类整理是否适当; 7、审核结论是否明确;	审核通过	已全部得到处理	王慈蓉 2017.4.23
部门经理意见	1、重点审核程序的制定执行是否已经实现审核目标; 2、审核项目的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各审核项目之间的衔接是否充分合理, 是否存在重要漏审项目; 4、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经理人员的监督、指导是否恰当; 5、所有调整项目或未予调整项目是否适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 相关的披露是否一致。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向喜春 2017.4.23
所领导意见	1、审核约定事项是否已实现; 2、重要审核程序的制定与实施是否恰当; 3、重点审核领域的测试是否充分; 4、重点审核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5、重点审核事项是否恰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 审核报告的表述是否规范。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申厚军 2017.4.23

## 三级复核工作底稿

索引号:Y0-1 页次:

被审单位:绥宁县林辉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所属年度: 2017年	编制人: 王慈蓉			
	日期: 2018年4月9日			
复核人项目负责人	复核要点	复核意见	处理情况	复核人、日期
	1、预定审核程序完成是否适当; 2、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审核工作底稿的填写是否完整; 4、审核工作底稿的记录、审核标识是否清晰; 5、审核工作底稿的勾稽关系是否清晰; 6、审核工作底稿的归类整理是否适当; 7、审核结论是否明确;	审核通过	已全部得到处理	 2018.4.9
部门经理意见	1、重点审核程序的制定执行是否已经实现审核目标; 2、审核项目的审核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各审核项目之间的衔接是否充分合理, 是否存在重要漏审项目; 4、项目负责人对业务经理人员的监督、指导是否恰当; 5、所有调整项目或未予调整项目是否适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 相关的披露是否一致。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2018.4.9
所领导意见	1、审核约定事项是否已实现; 2、重要审核程序的制定与实施是否恰当; 3、重点审核领域的测试是否充分; 4、重点审核依据是否充分、适当; 5、重点审核事项是否恰当; 6、审核意见的确定是否恰当, 审核报告的表述是否规范。	审核通过	全部处理完毕	 2018.4.9